

证券代码：300555

证券简称：路通视信

公告编号：2018-097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9日和2018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原董事许磊计划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18年11月3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不超过1,3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原高级管理人员唐晓勇计划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18年12月12日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不超过945,8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7%；并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许磊、唐晓勇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因换届离任，许磊、唐晓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提前终止执行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许磊减持570,000股，仍持有公司股票5,255,000股；唐晓勇减持256,650股，仍持有公司股票3,826,89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成交数量	减持比例
------	------	------	------	------	------

			(元)	(股)	
许磊	2018年5月3日	集中竞价	11.52	100,000	0.0500%
	2018年5月4日	集中竞价	12.65	270,000	0.1350%
	2018年5月7日	集中竞价	13.23	40,000	0.0200%
	2018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4.15	160,000	0.0800%
合计	-	-	12.91	570,000	0.2850%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	成交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唐晓勇	2018年9月21日	集中竞价	8.90	100,000	0.0500%
	2018年9月28日	集中竞价	8.37	156,650	0.0783%
合计	-	-	8.58	256,650	0.1283%

2、本次减持计划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许磊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0,000	0.6850%	800,000	0.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5,000	2.2275%	4,455,000	2.2275%
	合计	5,825,000	2.9125%	5,255,000	2.6275%
唐晓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945,885	0.4729%	689,235	0.3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37,655	1.5688%	3,137,655	1.5688%
	合计	4,083,540	2.0418%	3,826,890	1.9134%

二、终止股票减持计划的说明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许磊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唐晓勇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及许磊先生、唐晓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许磊先生、唐晓勇先生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许磊、唐晓勇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许磊、唐晓勇上述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唐晓勇对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许磊、唐晓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许磊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 2、唐晓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